

南宁市政府采购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500016-GXKL

采购计划编号：GXZC2025-C3-00023

采购人：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1.1 合同组成部分	1
1.2 标的物	1
1.3 价款	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2
1.6 违约责任	3
1.7 争议的解决	3
1.8 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2.1 定义	5
2.2 技术规范	5
2.3 知识产权	5
2.4 包装和装运	6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
2.8 质量保证	6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7
2.10 延迟交货/交付	7
2.11 合同变更	7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7
2.13 不可抗力	7
2.14 税费	7
2.15 乙方破产	8
2.16 合同中止、终止	8
2.17 检验和验收	8
2.18 通知和送达	8
2.19 计量单位	8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8
2.21 履约保证金.....	8
2.22 中小企业政策.....	8
2.23 合同份数.....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9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9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9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9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9
3.6 项目验收: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1
4.1 成交通知书.....	11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19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3 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850000.00
总价		85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分三次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第二次付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第三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设计费前 5 个工作日将发票送交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内；

1.5.2 交付地点：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现场递交；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即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据实结算。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谭咪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4952603

送达地址：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凯支行

付 款 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8000 7169 4100 010



乙 方：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李永云

邮政编码：530002

电 话：0771-5851131

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4650 5050 1915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对合同履行中获悉的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每违反保密义务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实际损失超过项目总价30%的，乙方需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据实结算；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收款项退还甲方，且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

第三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服务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服务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委托，就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号：NNZC2025-C3-500016-GXK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分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贵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贵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850000元。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12750.00元）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韦梦琪

联系人及电话：0771-495260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庆华

联系人及电话：0771-2416905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黄纓然

联系人及电话：0771-220398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	1	▲一、项目背景 南宁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地处南宁五象新区，位于那安快速路东侧，五象大道与玉洞大道之间，是南宁枢纽“三主”客运站之一。五象站周边区域属于五象新区文体健康功能分区和生态商务功能分区交汇区，也是联结缝合那安快速路东西两侧区域、整合东西片区发展的重要城市节点地区。目前轨道交通4号线楞塘村站-五象火车站-清平坡站区间已开工建设，未来将实现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全线贯通运营服务那安快速路东西两侧区域。为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建设推动五象枢纽建设，围绕南宁枢纽五象站及相关工程已经开展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具有片区规划方案先导作用的《五象火车站枢纽地区交通详细规划》已经开展编制工作。为协同做好相关法定规划编制工作，提高前期规划工作效率，支持片区具体建设工程项目按预定时间节点落地实施，有必要同步开展《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南宁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位于五象大道、永福南路、玉洞大道、那安快速路、良兴路、新良路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约453公顷。 考虑到目前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及详细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本次规划分两个层次对两个片区进行不同深度的编制： （1）站西片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区域）：按照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作为近期土地供应和开发建设实施管理的依据。该区域面积约131公顷。	86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五象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 1	（2）站东片区（未划入开发边界范围区域）：按照控制规划编制，对片区未来发展进行规划研究，明确未来发展控制的主要内容，与站房和西侧做好功能衔接，预留将来条件成熟后深化转化为法定规划实施。该区域面积为 322 公顷。  图 1 规划范围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1）细化深化片区用地布局规划。结合城市设计、产业策划及专项规划，深化细化用地布局。 （2）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及市政设施布局。根据规划建设容量，合理布局片区公共设施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3）制定地块开发指标。结合片区规划承载能力分析，合理确定和论证规划控制单元开发控制指标，明确编制单元的人口规模、建设容量、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规划控制指标。 （4）深化完善道路交通规划。结合专项交通规划及交通详细设计，明确片区内部路网布局、结构、具体道路控制要求（包括红线、断面、竖向、开口等）；确定交叉口的用地控制、交叉口形式、交通设计指引要求（包括展宽标准、路口设计指引等）；明确区域内部常规公交、快速公交、轨道交通等公交方式布局方案、功能、设施用地布局等；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用地布局、规模等；研究慢行网络布局、节点规划指引，自行车和步行交通控制要求等。	8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5）竖向及土方平衡。对规划区进行具体的竖向设计，综合确定片区道路交叉口、排水干管出口等主要控制点标高；充分利用地形，经济合理的组织好片区用地的土方工程，考虑填方和挖方的平衡。 （6）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等控制引导指标。 ▲四、成果要求 1、包含上述内容的成果 15 套，规格统一为 A3。简本 15 份。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3、包含上述所有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展示图纸 1 套，规格统一为 A0，比例、内容及深度需符合上述具体要求，并应装裱在相应尺寸的轻质图板上，原则上不得拼版（在 A0 图板上单独成图）。 （四）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五、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五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调研及初步成果阶段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提交工作大纲，并在提交工作大纲后 50 日内，磋商供应商现状调查，踏勘、部门座谈、分析了解情况，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二）第二阶段——深化初步成果阶段 将初步成果方案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在 60 日内按照审查意见进行方案深化和调整，提交中期成果评审。 （三）第三阶段——深化完善阶段 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后 20 日内，磋商供应商根据专家意见，做相应修改，完善深化规划方案。 （四）第四阶段——公示阶段 磋商供应商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规划公示（30 日），并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草案。		
--	--	--	--	--	--	--

					（五）第五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报管委会办公会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复，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文件（10 日）。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内</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u>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供应商因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会议的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因规划编制需要，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分三次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第二次付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第三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局支付时间为准。 3、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2）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u>2024 年 11 月</u>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B、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5 人。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5、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若项目负责人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以上级别，须出席会议，但可委托技术团队执行负责人员代为汇报）。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500016-GXKL）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以下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内；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电话：____ 0771-5851131

传真：____ 0771-5851131

邮政编码：____ 530002

开户名称：____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 4500 1604 4650 5050 191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NNZC2025-C3-500016-GXKL

分标：1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项目背景 南宁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地处南宁五象新区，位于那安快速路东侧，五象大道与玉洞大道之间，是南宁枢纽“三主”客运站之一。五象站周边区域属于五象新区文体健康功能分区和生态商务功能分区交汇区，也是联结缝合那安快速路东西两侧区域、整合东西片区发展的重要城市节点地区。目前轨道交通4号线楞塘村站-五象火车站-清平坡站区间已开工建设，未来将实现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全线贯通运营服务那安快速路东西两侧区域。为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建设推动五象枢纽建设，围绕南宁枢纽五象站及相关工程已经开展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具有片区规划方案先导作用的《五象火车站枢纽地区交通详细规划》已经开展编制工作。为协同做好相关法定规划编制工作，提高前期规划工作效率，支持片区具体建设工程项目按预定时间节点落地实施，有必要同步开展《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1	850000.00	850000.00	无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规划范围 南宁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位于五象大道、永福南路、玉洞大道、那安快速路、良兴路、新良路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453 公顷。 考虑到目前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及详细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本次规划分两个层次对两个片区进行不同深度的编制： （1）站西片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区域）：按照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作为近期土地供应和开发建设实施管理的依据。该区域面积约 131 公顷。 （2）站东片区（未划入开发边界范围区域）：按照控制规划编制，对片区未来发展进行规划研究，明确未来发展控制的主要内容，与站房和西侧做好功能衔接，预留将来条件成熟后深化转化为法定规划实施。该区域面积为 322 公顷。 ▲三、主要内容 （1）细化深化片区用地布局规划。结合城市设计、产业策划及专项规划，深化细化用地布局。 （2）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及市政设施布局。根据规划建设容量，合理布局片区公共设施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3）制定地块开发指标。结合片区规划承载能力分析，合理确定和论证规划控制单元开发控制指标，明确编制单元的人口规模、建设容量、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规划控制指标。	1	850000.00	850000.00	无
---	--------------------	--	---	-----------	-----------	---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4）深化完善道路交通规划。结合专项交通规划及交通详细设计，明确片区内部路网布局、结构、具体道路控制要求（包括红线、断面、竖向、开口等）；确定交叉口的用地控制、交叉口形式、交通设计指引要求（包括展宽标准、路口设计指引等）；明确区域内部常规公交、快速公交、轨道交通等公交方式布局方案、功能、设施用地布局等；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用地布局、规模等；研究慢行网络布局、节点规划指引，自行车和步行交通控制要求等。 （5）竖向及土方平衡。对规划区进行具体的竖向设计，综合确定片区道路交叉口、排水干管出口等主要控制点标高；充分利用地形，经济合理的组织好片区用地的土方工程，考虑填方和挖方的平衡。 （6）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等控制引导指标。 ▲四、成果要求 1、包含上述内容的成果 15 套，规格统一为 A3。简本 15 份。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3、包含上述所有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展示图纸 1 套，规格统一为 A0，比例、内容及深度需符合上述具体要求，并应装裱在相应尺寸的轻质图板上，原则上不得拼版（在 A0 图板上单独成图）。	1	850000.00	850000.00	无
---	--------------------	--	---	-----------	-----------	---



.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五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调研及初步成果阶段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提交工作大纲，并在提交工作大纲后 50 日内，磋商供应商现状调查，踏勘、部门座谈、分析了解情况，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二）第二阶段——深化初步成果阶段 将初步成果方案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在 60 日内按照审查意见进行方案深化和调整，提交中期成果评审。 （三）第三阶段——深化完善阶段 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后 20 日内，磋商供应商根据专家意见，做相应修改，完善深化规划方案。 （四）第四阶段——公示阶段 磋商供应商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规划公示（30 日），并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草案。 （五）第五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报管委会办公会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复，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文件（10 日）。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850000.00	850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捌拾伍万元整</u> （¥850000.00 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除备注外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

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500016-GXKL

采购项目名称：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1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一、项目背景 南宁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地处南宁五象新区，位于那安快速路东侧，五象大道与玉洞大道之间，是南宁枢纽“三主”客运站之一。五象站周边区域属于五象新区文体健康功能分区和生态商务功能分区交汇区，也是联结缝合那安快速路东西两侧区域、整合东西片区发展的重要城市节点地区。目前轨道交通4号线楞塘村站-五象火车站-清平坡站区间已开工建设，未来将实现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全线贯通运营服务那安快速路东西两侧区域。为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建设推动五象枢纽建设，围绕南宁枢纽五象站及相关工程已经开展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具有片区规划方案先导作用的《五象火车站枢纽地区交通详细规划》已经开展编制工作。为协同做好相关法定规划编制工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项目背景 南宁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地处南宁五象新区，位于那安快速路东侧，五象大道与玉洞大道之间，是南宁枢纽“三主”客运站之一。五象站周边区域属于五象新区文体健康功能分区和生态商务功能分区交汇区，也是联结缝合那安快速路东西两侧区域、整合东西片区发展的重要城市节点地区。目前轨道交通4号线楞塘村站-五象火车站-清平坡站区间已开工建设，未来将实现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全线贯通运营服务那安快速路东西两侧区域。为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建设推动五象枢纽建设，围绕南宁枢纽五象站及相关工程已经开展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具有片区规划方案先导作用的《五象火车站枢纽地区交通详细规划》已经开展编制工作。为协同做好相关法定规划编制工	无偏离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作，提高前期规划工作效率，支持片区具体建设工程项目按预定时间节点落地实施，有必要同步开展《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南宁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位于五象大道、永福南路、玉洞大道、那安快速路、良兴路、新良路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约453公顷。 考虑到目前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及详细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本次规划分两个层次对两个片区进行不同深度的编制： （1）站西片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区域）：按照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作为近期土地供应和开发建设实施管理的依据。该区域面积约131公顷。 （2）站东片区（未划入开发边界范围区域）：按照控制规划编制，对片区未来发展进行规划研究，明确未来发展控制的主要内容，与站房和西侧做好功能衔接，预留将来条件成熟后深化转化为法定规划实施。该区域面积为322公顷。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作，提高前期规划工作效率，支持片区具体建设工程项目按预定时间节点落地实施，有必要同步开展《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南宁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位于五象大道、永福南路、玉洞大道、那安快速路、良兴路、新良路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约453公顷。 考虑到目前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及详细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本次规划分两个层次对两个片区进行不同深度的编制： （1）站西片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区域）：按照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作为近期土地供应和开发建设实施管理的依据。该区域面积约131公顷。 （2）站东片区（未划入开发边界范围区域）：按照控制规划编制，对片区未来发展进行规划研究，明确未来发展控制的主要内容，与站房和西侧做好功能衔接，预留将来条件成熟后深化转化为法定规划实施。该区域面积为322公顷。	无偏离
---	--------------------	---	--------------------	---	-----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图1 规划范围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1）细化深化片区用地布局规划。结合城市设计、产业策划及专项规划，深化细化用地布局。 （2）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及市政设施布局。根据规划建设容量，合理布局片区公共设施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3）制定地块开发指标。结合片区规划承载能力分析，合理确定和论证规划控制单元开发控制指标，明确编制单元的人口规模、建设容量、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规划控制指标。 （4）深化完善道路交通规划。结合专项交通规划及交通详细设计，明确片区内部路网布局、结构、具体道路控制要求（包括红线、断面、竖向、开口等）；确定交叉口的用地控制、交叉口形式、交通设计指引要求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图1 规划范围示意图 ▲三、主要内容 （1）细化深化片区用地布局规划。结合城市设计、产业策划及专项规划，深化细化用地布局。 （2）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及市政设施布局。根据规划建设容量，合理布局片区公共设施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3）制定地块开发指标。结合片区规划承载能力分析，合理确定和论证规划控制单元开发控制指标，明确编制单元的人口规模、建设容量、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规划控制指标。 （4）深化完善道路交通规划。结合专项交通规划及交通详细设计，明确片区内部路网布局、结构、具体道路控制要求（包括红线、断面、竖向、开口等）；确定交叉口的用地控制、	无偏离
---	--------------------	---	--	--------------------	---	---	-----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包括展览标准、路口设计指引等）；明确区域内部常规公交、快速公交、轨道交通等公交方式布局方案、功能、设施用地布局等；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用地布局、规模等；研究慢行网络布局、节点规划指引，自行车和步行交通控制要求等。 （5）竖向及土方平衡。对规划区进行具体的竖向设计，综合确定片区道路交叉口、排水干管出口等主要控制点标高；充分利用地形，经济合理的组织好片区用地的土方工程，考虑填方和挖方的平衡。 （6）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等控制引导指标。 ▲四、成果要求 1、包含上述内容的成果 15 套，规格统一为 A3。简本 15 份。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3、包含上述所有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展示图纸 1 套，规格统一为 A0，比例、内容及深度需符合上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交叉口形式、交通设计指引要求（包括展览标准、路口设计指引等）；明确区域内部常规公交、快速公交、轨道交通等公交方式布局方案、功能、设施用地布局等；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用地布局、规模等；研究慢行网络布局、节点规划指引，自行车和步行交通控制要求等。 （5）竖向及土方平衡。对规划区进行具体的竖向设计，综合确定片区道路交叉口、排水干管出口等主要控制点标高；充分利用地形，经济合理的组织好片区用地的土方工程，考虑填方和挖方的平衡。 （6）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等控制引导指标。 ▲四、成果要求 1、包含上述内容的成果 15 套，规格统一为 A3。简本 15 份。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3、包含上述所有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展示图纸 1 套，规格统一为 A0，	无偏离
---	--------------------	---	--------------------	---	-----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述具体要求，并应装裱在相应尺寸的轻质图板上，原则上不得拼版（在 A0 图板上单独成图）。 （四）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五、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五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调研及初步成果阶段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提交工作大纲，并在提交工作大纲后 50 日内，磋商供应商现状调查，踏勘、部门座谈、分析了解情况，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二）第二阶段——深化初步成果阶段 将初步成果方案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在 60 日内按照审查意见进行方案深化和调整，提交中期成果评审。 （三）第三阶段——深化完善阶段 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后 20 日内，磋商供应商根据专家意见，做相应修改，完善深化规划方案。 （四）第四阶段——公示阶段 磋商供应商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规划公示（30 日），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比例、内容及深度需符合上述具体要求，并应装裱在相应尺寸的轻质图板上，原则上不得拼版（在 A0 图板上单独成图）。 （四）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五、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五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调研及初步成果阶段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提交工作大纲，并在提交工作大纲后 50 日内，磋商供应商现状调查，踏勘、部门座谈、分析了解情况，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提交初步方案成果。 （二）第二阶段——深化初步成果阶段 将初步成果方案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在 60 日内按照审查意见进行方案深化和调整，提交中期成果评审。 （三）第三阶段——深化完善阶段 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后 20 日内，磋商供应商根据专家意见，做相应修改，完善深化规划方案。 （四）第四阶段——公示阶段 磋商供应商将修改完善后成	无偏离
---	--------------------	---	--------------------	---	-----

1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并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草案。 （五）第五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报管委会办公会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复，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文件（10日）。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果草案进行规划公示（30日），并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草案。 （五）第五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报管委会办公会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复，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文件（10日）。	无偏离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承诺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500016-GXKL

采购项目名称： 五象火车站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1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u>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内。</u>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u>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内。</u>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u>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u>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无偏离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正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六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供应商因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会议的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因规划编制需要，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供应商因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会议的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因规划编制需要，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无偏离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分三次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第二次付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第三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局支付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分三次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第二次付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40%；第三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 15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局支付时间为准。	无偏离
	3、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	3、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且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承诺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	无偏离

六	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2）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u>2024 年 11 月</u>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B、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5 人。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2）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u>2024 年 11 月</u>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B、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5 人。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4、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4、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无偏离
	5、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若项目负责人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以上级别，须出席	5、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若项目负责人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以上级别，须出席会议，但可委托技术团	无偏离

六	会议，但可委托技术团队执行负责人员代为汇报）。	队执行负责人员代为汇报）。	无偏离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承诺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